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張巧玟
電話：03-3322101#6100
電子信箱：1002060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130070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0360200G_1130070504_ATTACH1.docx)

主旨：檢送「加速建照案審查修正意見相關事宜暨疑義會議
(25)」會議記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貴會113年6月24日桃市建師字第0986號開會通知單續
辦。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處建照科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會議

會議名稱：加速建照案審查修正意見相關事宜暨疑義會議 (25)-紀錄

(議案及討論)

時間：113年7月31日(星期三) 16:00-17:30

地點：市府10樓 1001會議室

主席：江局長南志

記錄：梁潯文

出席：詳簽到單

貳、提案內容：

【案由二】有關竣工圖二維上傳，是否監造人須共同簽證，依113.05.08加速建照案審查修正意見相關事宜暨疑義會議(20)決議：「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又竣工圖說原則應由承造人繪製，故應由承造人上傳，但如有不便得由起造人或監造人上傳。並循序修正桃園市政府建築執照書圖電子檔繳交作業原則」；目前執行監造人已於竣工圖會同簽章，竣工圖二維上傳應免再行簽證，提請討論。(詳附件2)

說明：從桃園過去10多年來建築執照書圖電子化執行的歷程來看，建築師竣工圖簽章正面進展，包括兩階段：

第一階段：106~107年間

在107年的進展與突破是：市府認同竣工圖由承造人簽證負責、監造人為會同簽章，因此修改了竣工圖圖框用印簽章的方式。

第二階段：112下半年迄今~

去年1120519工程會召開的研商會議，由營建署定調：竣工圖為由承造人繪製、承造人簽章負責。今後為配合建築執照管理機制，應續由承造人完成上傳及數位簽章，以完備相關行政程序。

回顧歷程，擾動107年公會與市府共識，其主因是因為1080603市府依據內政部的範本，訂定發布「建築執照書圖電子檔繳交原則」，致使竣工圖上傳簽章的執行方式又倒退為建築師與承造人共同簽章的現狀。

如第二階段所述，有了1120519營建署會議說明，竣工圖的角色定位已更明確，加上全建會連續發布竣工圖框簽章格式，桃園應回歸107共識—即竣工圖由承造人簽證負責、監造人為圖面會同簽章。至於上傳及電子簽章應由承造人完成。

決議：請施工科確認竣工圖簽證有無相關法令規定及了解其他五都現行執行狀況後，再與建築師公會、營造業公會等相關單位研商相關事宜。

參：臨時動議 無

散會：17:30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張巧玫
電話：03-3322101#6100
電子信箱：1002060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1300409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0360200G_1130040988_ATTACH1.docx)

主旨：檢送辦理「加速建照案審查修正意見相關事宜暨疑義會議
(20)」會議記錄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桃園市建築師公會113年4月26日桃市建師字第0647號開
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處建照科



加速建照案審查修正意見相關事宜暨疑義會議(20)討論

會議時間：113年05月08日 15:00~16:00

記錄：梁瀨文

會議地點：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501 會議室

會議主席：陳副處長育時

參與人員：陳副處長育時、林科長欣慧、莊正工煜程、高理事長志揚、陳副
理事長大榮、邱副理事長彥誌、劉國慶、梁瀨文、林芳正

◆加速建照執行提案：

1. 有關竣工圖二維上傳，是否監造人須共同簽證，提請討論。(附件1)

決議：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又竣工圖說原則應由承造人繪製，故應由承造人上傳，但如有不便得由起造人或監造人上傳。並循序修正「桃園市政府建築執照書圖電子檔繳交作業原則」。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黃靖諺
聯絡電話：02-87712919
電子郵件：yen204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2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函詢建築工程假設工程設施發生脫落等意外是否屬監造權責疑義等情1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旨揭公會113年1月24日中市建師字第019號函。

二、有關監造人之監造責任，按建築師法第18條、第19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其受委託監造者，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另查建築師法第18條73年修正理由明示「一、建築工程所需材料種類繁多，建築師僅能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查核之責，爰將第三款文字修正，以期明確。二、原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指導施工方法，檢查施工安全依建築法第

建照科 發文:113/02/21





十五條規定應由營造業設置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爰予刪除。三、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其他監造事項時，亦應遵守約定，爰增列第四款。」亦即，指導「施工方法」、檢查「施工安全」依建築法第15條規定應由營造業設置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營造業法第3條第9款對於專任工程人員之職責亦有明文。至監造建築師依建築師法第18條第1款規定所稱監督營造業按圖說施工，係確認施工成果是否與設計圖說相符，非對於施工過程之確認。

三、按營造業法第26條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次按建築法第63條及第89條規定：「建築物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違反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及第八十四條各條規定之一者，除勒令停工外，並各處承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有關旨揭承造人依其製作之施工計畫書施設假設工程，如有涉及建築法第63條內容，應有該條規定之適用。

四、至於建築工程之假設工程樣態繁多，對於施工意外之發生是否涉及監造權責1節，本部107年12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70820522號函說明三：「……違反建築法第63條所定行政法上義務者，仍應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調查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是否出於故意或過失，始得決定是否依建築法第89條前段規定裁處罰鍰，是本案監造人是否有違反建築法第63條及是否應依同法第89條前段裁處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吳奕哲
電話：(02)87897737
傳真：(02)87897800
E-Mail：kerowu@mail.pc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20300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20300522_doc1_Attach1.pdf、
360000000G_1120300522_doc1_Attach2.pdf、
360000000G_1120300522_doc1_Attach3.pdf)

主旨：檢送112年5月19日召開「竣工圖簽章權責」研商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會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企劃處、法規委員會、工程管理處(均含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竣工圖簽章權責」研商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10樓第1會議室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紀錄：吳奕哲

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 一、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建築師公會)以本會「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履約權責分工表」明定繪製竣工圖說係由承攬廠商辦理，監造人審查，故向本會反映，「營造廠繪製之竣工圖，其圖面簽章之權責疑義，素來困擾建築界」，為釐清爭點及正辦，爰召開本次會議。

參、發言紀要:(依發言順序)(各機關、單位於會議前提供之書面意見如附件)

二、內政部營建署

- (一)建築法第70、71條規定申請使用執照及檢附建築物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之規定，技師法第16條亦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二)依法院之觀點，用印有共同製作之概念。圖說由誰製作、修改，就應由誰簽名，設計人應不用在竣工圖上簽名，另監造人未繪製竣工圖，應不用於圖上簽名。
- (三)建築師設計完成，將設計圖交付予業主，應屬業主之財產，業主應可交由施工廠商運用於工程業務。如工程有變更，營造廠則需繪製竣工圖，並由廠商人員簽名。
- (四)若變更設計併同使用執照申請，建管單位將於使照圖上蓋「竣工圖」文字。
- (五)本案建築師公會應是反映公共工程的權責分工表之疑義。公共工程之圖框，若於圖面上簽章，應是表達審核之意思，而不是共同製作。
- (六)建築法未規定相關圖框之格式或簽章規定，若有需要本署可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討論。